

危險駕車現況與策進作為

林貞莉¹

摘要

危險駕車問題雖在警察積極執法取締之下，已有顯著成效，然其成因錯綜複雜，涵括教育、家庭、社會、經濟等多重因素，需整合各界力量共同防制，方能有效杜絕危險駕車歪風。為期根本解決危險駕車問題，本署業於本年6月之行政院治安會報中提陳「危險駕車現況與策進作為」專案報告，其中結合行政院相關部會資源，訂定多項具體有效的防制作法，包括未來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方向：「結合整體力量，加強宣導」、「運用優勢警力，發揮打擊效果」、「充實應勤裝備，善用科技器材」、「策訂防制戰術，落實演練」、「強勢執法作為，防患未然」、「追查違法改裝源頭，正本清源」、「加強媒體溝通，真實正面報導」等7項策進作為；及協請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環保署、體委會及新聞局加強相關作為；並籲請各縣市首長重視本項工作，透過地方政府治安會報，統合府內行政資源，結合教育、交通、社政、監理及警察等單位，各部門群策群力共同參與，因地制宜，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導禁兼施、剛柔並濟，以有效杜絕危險駕車歪風。

關鍵詞：防制飆車、防制危險駕車、統合行政資源、策訂防制戰術、加強媒體溝通、善用科技器材、地方政府治安會報。

一、前言

臺灣於75年間出現大規模危險駕車事件，當時群眾封路圍觀，危險駕車者氣餒猖狂，挑釁警方，經警察大力取締後，已不再有大規模危險駕車及群眾圍觀情事。惟警察雖以強力執法壓制，危險駕駛行為仍難以根絕，原因在於其受教育、家庭、社會、經濟等多層面因素影響，需整合各界力量共同防制，方能有效杜絕危險駕車歪風。近年來「危險駕車族」利用科技通訊聯絡方式，有集結快速及流竄性高之特性，常利用深夜警力單薄時段成群結隊競駛，經新聞媒體報導後，造成民眾對警方執法的疑慮及產生治安負面影響。

二、危險駕車定義

「危險駕車」係法律用詞，「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於64年7月24日修法時，第一次將「危險駕車」行為明列於第43條，規定「機器腳踏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超速、蛇行、僅以後輪著地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為危險駕

¹ 內政部警政署交通組專員(聯絡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7號，電話：02-23414992，E-mail：michele@npa.gov.tw)。

車行為；次於 90 年 1 月 17 日將「機器腳踏車駕駛人」修訂為「汽車駕駛人(包括汽車及機車)」，並將「危險駕車」行為修訂為：「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二輛以上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並提高罰則為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94 年 12 月 28 日再次修訂將「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行為」納入危險駕車範疇。

目前法令並無「飆車」一詞，其係媒體報導汽機車在道路上「競速」之用詞。惟近年來因媒體為吸引讀者，只要發生青少年以汽機車為交通工具之犯罪行為或青少年單純正常之騎車聚集出遊，即未經審究事件原委，以「飆車殺人」或「飆車族滋事」作聳動報導，而民眾亦常誤將單純正常騎車聚集出遊之青年認為係飆車族聚集而向警察機關報案，導致警察疲於奔命，無謂地消耗警察能量。

三、目前取締危險駕車勤務法令依據

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

- (1) 汽機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2)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 (3) 二輛以上之車輛共同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2. 刑法第 185 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3.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6 條第 4 款

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為前項各款行為。

4. 「組織犯罪條例」第 3 條（犯罪處罰）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5.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 72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1) 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酗酒滋事、謾罵喧鬧，不聽禁止者。
- (2) 製造噪音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第 74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深夜遊蕩，行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不聽禁止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

第 75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

- (1)擅自操縱路燈或交通號誌者。
- (2)毀損路燈、交通號誌、道旁樹木或其他公共設施者。

四、現況分析與防制措施

1.危險駕車現況相關資料分析

- (1) 危險駕車族以有危險駕車經驗者之男性居多，約占九成以上。
- (2) 危險駕車年齡以三十歲以下者占多數(88.33%)。
- (3) 參與危險駕車動機主要認為危險駕車(飆車)感覺很拉風、很刺激、很有成就感，其次是受同學、朋友邀約，再次為藉由危險駕車抒發情緒。
- (4) 其易集結地點為 24 小時營業處所、便利商店、速食店、飲料店及加油站。
- (5) 易危險駕車路段為寬敞筆直或山區之道路及國道高速公路。
- (6) 易發生危險駕車縣市分別為新北市、桃園縣、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 (7) 易危險駕車時段為週五、週六晚上 22 時至翌日 4 時，週日夜間因翌日為上班(課)時間，較少發生。

2.本署防制措施

- (1) 為有效遏止危險駕車行為，策訂「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及「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各一種，責令各警察機關因地制宜研擬防制執行計畫，強化「事前防制」、「現場作為」及「事後處理」全般作為。
- (2) 責飭各警察機關主官(管)堅定防制決心，統合行政、刑事、交通及保安警力成立「機動反應編組」；視轄區危險駕車狀況，調整增加勤務次數及強度；運用優勢警力，執行口袋戰術，包抄圍捕；結合鄰近友軍，實施區域聯防，阻絕跨境流竄；善用科技偵蒐器材，加強蒐證；強化勤務編組，便衣警力快速打入跟蒐。
- (3) 遇有集結競駛滋事情事，通報危險駕車動線、數量，由轄區分局長以上幹部擔任現場指揮官，掌握機先，立即啟動圍捕機制，嚴正執法，務必迅速逮捕暴力滋事分子及帶頭者；並運用媒體報導取締成果，展示執法決心，以擴大戰果；對執行不力致生不良影響者，追

究相關主官(管)責任，以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歪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交通秩序。

3.為防制危險駕車案件發生，全國警察機關均積極規劃部署勤務作為，全般成效如下：

(1)動用警力部分：

➤99年度共動用警力58萬3,342人次，與98年同期(動用警力56萬1,093人次)相較，增加2萬2,249人次(+3.96%)。

➤100年1至7月份共動用警力37萬0,882人次，與99年同期(動用警力33萬3,318人次)相較，增加3萬7,564人次(+11.27%)。

(2)違規取締部分

➤99年全國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5,409件，較98年(4,648)增加761件(+16.37%)。其中取締「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929件，與98年(1,187)相較，減少258件(-21.74%)；另取締「車速超過速限60公里以上」3,481件，與98年(3,272)相較，增加209件(+6.39%)；取締「競駛、競技駕車」999件，與98年(189)相較，增加810件(428.57%)。

➤100年1至7月份全國警察機關取締危險駕車違規4,000件，較99年同期(3,195)增加805件(+25.20%)。其中取締「在道路蛇行與危險方式駕車」734件，與99年同期(484)相較，增加250件(+51.65%)；另取締「車速超過速限60公里以上」2,537件，與99年(2,061)相較，增加476件(+23.10%)；取締「競駛、競技駕車」649件，與99年同期相較，增加180件(+38.46%)。

(3)違法移送部份

➤99年全國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828人，與98年同期(529)相較，增加299人(56.52%)。

➤100年1至7月份全國警察機關查獲危險駕車觸犯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依法移送法辦569人，與99年同期(419)相較，增加150人(+35.80%)。

(4)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危險駕車帶頭者為治平對象

➤98年提報5案，96人。

➤99年提報4案，67人。

➤100年迄今提報1案，14人。

4.99年各警察機關執行防制危險駕車績效如下

(1)取締危險駕車違規件數最多者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63件)、國道公路警察局(865件)、臺南市政府警察局(590件)。

(2)移送法辦人數最多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528人)及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220人)。

(3)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危險駕車帶頭者為治平對象最多者：高雄市政府警察局(2案，25人)。

5.各警察機關執行防制危險駕駛現行採取之具體有效策略作為如下

(1)宜蘭縣政府警察局

規劃「寧靜專案」勤務，於易危險駕車時段，封鎖聯外道路，結合監理、環保單位實施聯合稽查，取締違規改裝車輛及製造噪音違規行為。於易危險駕車時地設攔檢點，針對車輛外觀可明辨裝有無線電天線者加強盤查，發現有無線電車(手)機者，立即帶案依據電信法函送法辦(未經許可擅自設置或持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其器材)，以遏阻車隊違法利用無線電相互聯繫躲避警方攔查。99年計依違反電信法函送法辦案件計21件。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結合市府交通局、教育局、公關媒體...等各單位人員加強嚴格取締危險駕車交通安全宣導。自97年後取締危險駕車違規總件數有逐年下降趨勢(97年374件、98年288件、99年283件)。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 ▶加強便衣警察混入危險駕車車陣中蒐證效能，事後據以告發、函辦。
- ▶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增設T字型欄杆、紐澤西護欄或縮減道路等設施，以有效阻絕危險駕車車輛出入。
- ▶最先成立快速打擊特警部隊，針對危險駕車族集結時以快打特警隊迅速控制現場並查處。

(4)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 ▶主動積極協調監理、環保機關，派員配合執行聯合稽查，有效針對違規變更車體、引擎、燈光及製造噪音等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以遏阻危險駕車行為。
- ▶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設置阻擋障礙物等硬體設施，使無法危險駕車競技。
- ▶建立危險駕車列管青少年名冊，定期或專案進行訪問約制。

(5)新竹市警察局

- ▶市長親自擔任召集人，統合市政府行政資源，結合警察、教育、交通、社政及監理等單位，共同防制危險駕車行為。
- ▶舉辦「防制危險駕車聯合誓師大會」，邀請高中同學參與宣誓活動，擴大宣導效果，成效良好。

- ▶建置E化路口監錄器，實施 24 小時全天候的監控錄影，員警能利用快速有效地圍捕及蒐證查處，對抑制危險駕車不法行為，具有正面效果。
- ▶對列管分子，於每年暑假定期實施輔導約制措施，確實掌握其動態，深具預防效果。
- ▶將防制危險駕車蒐證所拍攝之畫面翻洗照片，寄發至車主住家，以籲請家屬約制其子弟，勿涉危險駕車行為。
- ▶警察局警友會購置 800 台微型錄影機（口香糖機），供員警執勤使用，加強機動蒐證效能。

(6)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 ▶積極實施攔查改裝車輛，拍照蒐證函請監理機關通知車主接受臨時驗車，以檢驗方式達到拆除改裝目的。
- ▶針對易遭封街甩尾競技之路段、路口，協請工務單位設置減速緩衝坡(跳動路面)，利用工程之手段減少危險駕車之情形發生。

(7)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妥善利用現有路口監視系統(共計 2,716 組，100 年度追加預算 5,000 萬元增建)，強化蒐證功能，於接受通報危險駕車事件時，除依計畫攔檢圍捕外，並調閱沿途監視器，依法查緝到案，讓危險駕車分子認知到飆車絕無僥倖，必被警方繩之以法，達到不敢、不會也不能危險駕車之目標。
- ▶主動協請監理站於週末夜間派遣稽查員支援專案勤務執行，攔查有改裝車輛依法舉發，有效嚇阻有意改裝車輛者。

(8)雲林縣警察局

針對轄內汽、機車修配、買賣業者逐一訪談約制及造冊管制，宣導業者切勿從事汽、機車非法改裝，助長危險駕車惡風，並確實遵守「不改裝、不發起、不捐助、不參與」。查獲廠商有改裝汽、機車供危險駕車情事，以共犯(教唆犯或幫助犯)移送，並函請縣市政府依公司法對其施予行政處分(如撤銷公司登記、勒令歇業...等)。並追蹤查察是否為不法銷贓、收贓場所，發現可疑時，即深入偵監、蒐集不法事證，積極偵辦，澈底瓦解上游竊盜、贓物犯罪集團，斷絕非法拼裝、改裝零件來源。

(9)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市長極重視防制危險駕車工作，要求治安會報為溝通平台，各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因應對策。先後提出「加強汽、機車修配業者(改裝車輛)管理規範制度」、「加強中輟生、在學青少年及家庭教養功能不健全學生之就學(業)輔導、校外行為管束及關懷救助等機制」，「貫徹、落實執行危險駕車條款重罰規定」等措施，並落實執行。

(1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對於危險駕車案件中惡性砸車、傷人情事，詳查事證移送地檢署、少年法院從嚴從重追究責任，對帶頭首惡及其手下成員，均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成效顯著。

6.各警察機關執行重大成功案例如下

(1)擒賊擒王，有效嚇阻

-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於99年1月7日將帶頭危險駕車者移送法辦，判刑4個月，雖然獲得緩刑，改服160個小時的勞務，但該局以此做為防制宣導案例，有效嚇阻危險駕車發生。
-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針對危險駕車案件中惡性砸車、傷人情事帶頭首惡及其手下成員，提報為「治平專案檢肅目標」。98年提報3件46名；99年提報2件25名；100年迄今提報1件14名，績效卓著。

(2)運用口袋戰術，發揮統合成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於100年4月24日深夜巡邏發現有青少年聚集危險駕車情事，隨即利用警用車載錄影系統進行蒐證，並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網以「口袋戰術」前後包抄，於地下道出口前成功將青少年全數攔查，且均未造成人員受傷情事，計查獲17車、32人，全案依公共危險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其中3人收押，其餘交保、限制住居或責由家屬領回。另告發危險駕車19件，無照駕駛、機車改裝或未戴安全帽等其他違規33件，成效良好，也向社會大眾證明警方執行公權力及防制危險駕車之堅定決心。本案能「善用科技應勤器材」及配合「口袋戰術」一網成擒，值得借鏡。

(3)運用快打特警，迅速消弭亂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100年4月10日接獲民眾報案有青少年騎車聚集，即派遣「快打特警」施以「區域聯防」及「口袋戰術」，成功攔查青少年危險駕車行為，於新北大橋一舉查獲25車43人，績效卓著，宜貫徹執行。

五、策進作為

危險駕車問題成因錯綜複雜，涵括教育、家庭、社會、經濟等多重因素，雖在警察積極執法取締之下，已有成效，但仍未能根絕，需整合各界力量共同防制，方能有效杜絕危險駕車歪風。

1.未來各警察機關積極努力方向如下

(1)結合整體力量，加強宣導

結合「道安會報」、「校安會報」及公益社福團體，積極赴各社區及校園做宣導，建立民眾遵守交通及法治的觀念。對曾被法辦之危險駕車族詳為建檔列管，並做好管制、考核、異動通報及訪談約制工作。危

險駕車畫面寄送家屬，透過家庭力量以親情約制行為人。利用宣導及媒體管道，加強宣導民眾請勿「危險駕車」以免受重罰。

(2)運用優勢警力，發揮打擊效果

要求全國 5 個「防制危險駕車區域聯防」區塊內之警察機關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建立複式治安維護網絡，分析檢討發生危險駕車案件勤務執行之優劣缺失，精進聯防作為防阻流竄，要求各警察機關均應編組快速打擊部隊，杜絕危險駕車案件發生。

(3)充實應勤裝備，善用科技器材

於易超速之路段、集結地點，裝設測速照相機，強化深夜時段超速自動照相工作。請各警察局爭取預算、充實裝備、善用執法利器(如：微型攝影機、警用車載錄影系統、照明燈、M-POLICE、DV 錄影機、照相機等)積極主動進行蒐證追查偵辦，讓危險駕車族無所遁形。

(4)策訂防制戰術，落實演練

對經常發生危險駕車路段、集結地點，加強蒐證側錄設施，及可疑危險駕車族之盤查工作，事先擬訂圍捕腹案，並進行模擬演練，建立團隊執行默契，有效遏止危險駕車惡行。

(5)強勢執法作為，防患未然

對危險駕車族惡性砸車、傷人情事，視為重大刑案，協請檢察官指揮偵辦，迅速逮捕滋事分子，從嚴從重追究責任，有聚眾暴力犯罪情事，帶頭者依組織犯罪條例提報治平對象；主動邀集監理、環保機關會同執行聯合查察，有改裝車體及製造噪音之車輛，依法予以舉發，並責令臨時檢驗，以有效防堵。

(6)追查違法改裝源頭，正本清源

加強取締違法改裝機(汽)車規格者，並追查改裝業者相關責任及幕後有無竊車、汽車解體、銷贓集團，為正本清源之道，澈底瓦解竊車、汽車解體、銷贓集團，才能阻斷非法改裝汽、機車管道，制止危險駕車歪風。

(7)加強媒體溝通，真實正面報導

機關主官(管)應主動面對媒體，加強溝通，真實正面報導。針對執法成功之案例，召開記者會並發布新聞，展現政府貫徹公權力決心及嚴正執法形象，強化媒體正面宣導功能；有偏頗、錯誤報導時，應即時說明及更正。

2. 協請相關機關加強作為如下

(1)交通部

請各地監理單位加強派員配合警察機關執行聯合稽查，有效針對違規變更車體、引擎、燈光及製造噪音等違規行為，嚴格取締，以收制裁之效；並請各處罰機關加強對危險駕車違規人儘速裁處施以道安講習，俾法定代理人及監護人確實善盡監督保護的責任。增加提供曾因危

險駕車受吊扣牌照處分之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俾利執法機關對該等車輛有再次提供為違反危險駕車行為應予沒入時，當場查詢執行代保管車輛續移由處罰機關裁罰沒入。協調交通部道安委員會暨直轄市、縣市道安會報加強宣導民眾勿「危險駕車」以免受重罰。

(2)教育部

建請教育部持續強化學校輔導教育功能，針對有偏差行為在學青少年，學校第一線輔導老師持續輔導導正外，應追蹤列管並與家長保持聯繫，防範偏差學生惡化為犯罪青少年；加強辦理學生法律常識宣導，避免其因無知或受誘惑參加危險駕車違規違法行為，達到預防違法及被害之目的。此外，並廣泛規劃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提供青少年體力渲洩之正常管道，落實生命教育保護尊重自己及他人生命。

(3)法務部

協調地方檢察署及少年法院對於危險駕車族從嚴從重追究責任，以收嚇阻之效。請法院觀護人及檢察機關觀護人加強對違法青少年之觀護及輔導。

(4)行政院環保署

請各縣市環保局，派員配合執行聯合稽查，有效針對製造噪音等違規行為，嚴格取締，遏阻危險駕車行為。

(5)行政院體委會

建請擴大辦理青少年多元休閒活動，藉由擴大推廣青少年多元休閒競賽活動及極限運動，提供青少年學習正當遊憩活動之管道。

(6)行政院新聞局

建請新聞局促請平面媒體自律，針對青少年參加幫派活動、聚眾滋事、危險駕車（飆車）等偏差行為之報導，應避免過度渲染，以免助長青少年模仿風氣以及產生不良偶像崇拜心理；針對政府貫徹公權力及嚴正執法形象之事件，請媒體多予正面報導。

(7)直轄市、各縣市政府

危險駕車第一線的取締工作係由直轄市、各縣市政府執行，籲請各縣市首長重視「危險駕車防制工作」，親自擔任防制工作召集人，透過地方政府治安會報，統合府內行政資源，結合教育、交通、社政及監理等單位，各部門群策群力共同參與，因地制宜，研議全方位因應對策，導禁兼施、剛柔並濟，以期能有效杜絕危險駕車歪風。

六、結語

警察機關肩負防制危險駕車第一線的任務，警察機關之勸導、取締、攔截、圍捕、法辦等係「治標」階段，在警察機關全力以赴之下，已有顯著成效，然仍有賴政府各部門群策群力，及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導禁兼施、剛柔

並濟，以期根本解決危險駕車問題，給予民眾一個安全、安寧的生活空間。

參考文獻

內政部警政署(2009)，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指導計畫。

內政部警政署(2010)，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及滋事騷擾策進作為。